

# 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050

第1頁 / 5 頁

## 一、化學品與廠商資料

化學品名稱：N-甲苯胺(N-Methylaniline)
其他名稱：-
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：有機合成，溶劑，酸接受體。
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：景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15F之2
緊急聯絡電話：04-2472-8859 傳真：04-2472-8825

## 二、危害辨識資料

化學品危害分類：易燃液體第 4 級、急毒性物質第 3 級（吸入）、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~重複暴露第 2 級、水環境之危害物質（慢毒性）第 1 級	
標示內容： 象 徵 符 號：骷髏與兩根交叉骨、健康危害、環境 警 示 語：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： 可燃液體 吸入有毒 長期或重複暴露可能會對器官造成傷害 對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並具有長期持續影響 危害防範措施：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如遇意外或覺得不適，立即洽詢醫療 避免釋放至環境中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、手套	
其他危害：-	

## 三、成分辨識資料

純物質：

中英文名稱：N-甲苯胺(N-Methylaniline)
同義名稱：正甲基苯胺、Anilinomethane、N-Methylaminobenzene、N-Methylbenzenamine、N-Methylphenylamine、Monomethylaniline、N-Phenylmethylamine、Methylaniline-N
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（CAS No.）：100-61-8
危害物質成分（成分百分比）：100

## 四、急救措施

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： 吸 入：1. 移走污染源或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。 2. 若出現發紺症狀，宜在醫師指示下給予氧氣。 3. 立即就醫。 皮膚接觸：1. 立即沖水時脫掉污染的衣物、鞋子以及皮飾品(如錶帶、皮帶)。 2. 立即緩和的刷掉或吸掉多餘的化學品。 3. 用水和非磨砂性肥皂徹底但緩和的清洗 5 分鐘以上。 4. 立即就醫。 5. 須將污染的衣物、鞋子以及皮飾品完全除污後再使用或丟棄。 眼睛接觸：1. 立即將眼皮撐開，用緩和流動的溫水沖洗污染的眼睛 5 分鐘以上。 2. 若仍有刺激感反覆沖洗並
--

# 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050

第2頁 / 5 頁

立即就醫。

食入：1. 若患者即將喪失意識、已失去意識或痙攣，不可經口餵食任何東西。2. 若患者意識清楚，讓其用水徹底漱口。3. 不可催吐。4. 給患者喝下 240~300 毫升的水。5. 若患者自發性嘔吐，讓其身體向前傾以減低吸入危險，並讓其漱口及反覆給水。6. 若出現發紺症狀，宜在醫師指示下給予氧氣。7. 立即就醫。

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：會降低血液帶氧的能力。

對急救人員之防護：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。

對醫師之提示：吞食時，考慮洗胃、活性炭。

## 五、滅火措施

適用滅火劑：化學乾粉、二氧化碳、酒精泡沫、聚合泡沫、撒水設備

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：1. 在79°C以上，可與空氣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再引燃。2. 以水霧吸收火場中的熱量，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及物質。

特殊滅火程序：

1. 撤退並自安全距離或受保護的地點滅火。2. 位於上風處以避免危險的蒸氣和有毒的分解物。3. 如果溢漏未引燃，噴水霧以分散蒸氣並保護試圖止漏的人員。4. 以水柱滅火無效。5. 未穿戴適當防護裝備者勿進入火場。6. 一般的消防衣無法提供足夠的防護，應穿戴化學防護衣及正壓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)。

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：消防人員必須配戴A級氣密式化學防護衣、空氣呼吸器(必要時外加抗閃火鋁質被覆外套)。

## 六、洩漏處理方法

個人應注意事項：1. 在污染區尚未完全清理乾淨前，限制人員接近該區。2. 確定清理工作是由受過訓練的人員負責。3. 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。

環境注意事項：1. 對該區域進行通風換氣。2. 撲滅或除去所有發火源。3. 通知政府安全衛生與環保相關單位。

清理方法：1. 不要碰觸外洩物。2. 避免外洩物進入下水道或密閉的空間內。3. 在安全許可的情形下，設法阻止或減少溢漏。4. 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的泥土、沙或類似穩定且不可燃的物質圍堵外洩物。5. 少量溢漏時：用不會和外洩物反應之吸收劑吸收。已污染的吸收物質和外洩物具有同樣的危害性，須置於加蓋並標示的適當容器裡。用水沖洗溢漏區域。6. 大量溢漏時：連絡消防、緊急處理單位及供應商以尋求協助。

## 七、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

處置：

1. 此物質是易燃性和毒性液體，處置時工程控制應運轉及善用個人防護設備；工作人員應受適當有關物質之危險性及安全使用法之訓練。2. 若有溢漏或通風不良時，應立即呈報。3. 注意是否有典型的暴露徵兆或症狀，一旦發現須立即向領班報告。4. 避免產生蒸氣或霧滴或將其釋放到作業環境空氣中或污染設備。5. 操作前檢查容器是否溢漏。6. 儘可能使用密閉操作系統。7. 容器應標示，在指定的地面上小心開啟，不用時保持緊密，避免受損。8. 空容器可能尚含殘留物，仍具危害性。9. 勿將污染物倒回原容器中。10. 避免與不相物一起使用。11. 在遠離貯存區及其他易燃物質的通風良好地區，儘可能採最小使用量。12. 張貼“禁煙”標誌。13. 空的桶槽、容器和管線可能仍有具危害性的殘留物，未清理前不得從事任何焊接、切割、鑽孔或其它熱的工作進行。

# 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050

第3頁 / 5 頁

儲存：

1. 貯存在陰涼、乾燥、通風良好以及陽光無法直接照射的地方，遠離熱源、發火源及不相容物。 2. 貯存區應標示清楚，無障礙物，並允許指定或受過訓的人員進入。 3. 貯存區與工作區應分開；遠離升降機、建築物、房間出口或主要通道貯存。 4. 定期檢查貯存容器是否破損或溢漏。 5. 貯存設備應以耐火材料構築。 6. 檢查所有新進容器是否適當標示並無破損。 7. 限量貯存。 8. 門口設斜坡或門檻或挖溝槽使洩漏物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。 9. 以相容物質製成的貯存容器裝溢漏物。 10. 地板應以不滲透性材料構築以免自地板吸收。 11. 貯槽須為地面貯槽，底部整個區域應封住以防滲漏，周圍須有能圍堵整個容量之防液堤。 12. 依化學品製造商或供應商所建議之貯存溫度貯存。 13. 貯存區附近應有適當的滅火器和清理溢漏設備。

## 八、 暴露預防措施

工程控制：1. 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。 2. 因危害性高，可能必須製程密封。 3. 與其他通風系統分開排氣直接通到室外。 4. 供給充份新鮮的空氣以補充排出系統抽出的空氣。

### 控制參數

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	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	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	生物指標 BEIs
0.5ppm(皮)	1.5ppm(皮)	—	—

個人防護設備：

呼 吸 防 護：1. 5ppm 以下：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2. 12.5ppm 以下：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 
3. 25ppm 以下：含緊密式面罩之定流量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；或全面型空氣呼吸器(自攜式呼吸防護具)；或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4. 100ppm 以下：正壓式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。 5. 逃生：裝配有防此物質濾罐之防毒面罩；或逃生型空氣呼吸器。

手 部 防 護：1. 防滲手套。

眼 睛 防 護：1. 防塵、防濺化學安全護目鏡。 2. 面罩。

皮膚及身體防護：1. 連身工作服、工作鞋。

衛生措施：1.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，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，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。

2.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。3. 處理此物後，須徹底洗手。4. 維持作業場所清潔。

## 九、 物理及化學性質

外觀：無色微黏稠狀，暴露於空氣中會變成棕色	氣味：特殊的氣味
嗅覺閾值：1.6-2.0ppm (覺察)	熔點：-57°C
pH 值：-	沸點/沸點範圍：196 °C
易燃性 (固體，氣體)：-	閃火點：79~80°C
分解溫度：-	測試方法：閉杯
自燃溫度：-	爆炸界限：-
蒸氣壓：0.3 mmHg	蒸氣密度：3.7(空氣=1)
密度：0.989(水=1)	溶解度：微溶於水
辛醇/水分配係數 (log Kow)：-	揮發速率：-

# 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050

第4頁 / 5 頁

## 十、安定性及反應性

安定性：正常狀況下安定，暴露於空氣中，顏色會變深。

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：1. 強氧化劑：(如過氯酸鹽、硝酸鹽)：會起劇烈反應，增加起火及爆炸之危險。 2. 酸：會劇烈反應，產生鹽類。 3. 酸酐、醃基氯：形成苯胺。

應避免之狀況：溫度超過 79°C、暴露於空氣中。

應避免之物質：強氧化劑：(如過氯酸鹽、硝酸鹽)、酸、酸酐、醃基氯

危害分解物：-

## 十一、毒性資料

暴露途徑：皮膚、吸入、食入、眼睛

症狀：頭痛、呼吸急促、虛弱、噁心、心跳不規則、喉乾、皮膚變藍。

急毒性：

皮膚：1. 動物實驗結果，此物會迅速由皮膚吸收，而達中毒劑量。 2. 中毒症狀與吸入類似。

吸入：1. 會降低血液帶氧的能力(變性血紅素血症)，使組織(如心、胸)的氧濃度過低造成危險。 2. 初期中毒症狀為皮膚及唇變藍(發紺)，症狀可能 2-4 小時之後才出現。 3. 其他症狀包括頭痛、呼吸困難、噁心、嘔吐、喉乾、暈眩、虛弱、困倦及心跳不規則。 4. 若不再暴露，症狀在 24 小時內可消除。 5. 變性血紅素達 7%時，可能造成痙攣、昏迷及死亡。

食入：1. 會造成變性血紅素血症，而使血液攜氧能力降低。 2. 症狀與吸入類似。

眼睛：1. 可能引起刺激。

LD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

LC50(測試動物、吸收途徑)：-

慢毒性或長期毒性：1. 長期接觸可能引起慢性變性血紅素血症。

## 十二、生態資料

生態毒性：LC50 (魚類) : -

EC50 (水生無脊椎動物) : -

生物濃縮係數 (BCF) : -

持久性及降解性：

1. 在水中，N-甲苯胺會揮發，其揮發的半衰期在河水及湖泊中分別為 3.5 天及 28 天，此外在水表面也可能產生光解作用或被氧化而清除。

2. N-甲苯胺在空氣中會與光解作用產生的氫氧基反應，半衰期估計為 8.8 小時。

半衰期 (空氣) : -

半衰期 (水表面) : -

半衰期 (地下水) : -

半衰期 (土壤) : -

生物蓄積性：-

土壤中之流動性：當 N-甲苯胺釋放到土壤中，因對土壤的吸附力很低，會由土表滲漏。另外，也可能在土壤光解，或與土中的濕氣反應或經由生物分解。由一項研究顯示，N-甲苯胺在 6 吋厚的土壤中要完全分解必須 231 天

# 安全資料表

序號：050

第5頁 / 5 頁

其他不良效應：對水中生物具中度毒性。

## 十三、廢棄處置方法

廢棄處置方法：

1. 依現行法規處理。

## 十四、運送資料

聯合國編號：2294

聯合國運輸名稱：N-甲苯胺

運輸危害分類：第 6.1 類毒性物質

包裝類別：III

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否

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：—

## 十五、法規資料

適用法規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       | 2.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|
| 3. 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| 4.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    |
| 5.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|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十六、其他資料

參考文獻	勞委會委託製作之MSDS	
製表者單位	名稱：東海大學 化學系	
	地址/電話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1727號/04-23590121轉32200	
製表人	職稱：助教	姓名（簽章）：劉信宏
製表日期	107年2月22日	
備註	上述資料中符號“—”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，而符號“/”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。	

本表參照參考文獻來填寫，上述資料已力求正確，但錯誤仍恐難免，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，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，自行判斷其可用性，東海大學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